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曾翠玲  
電話：5248168  
傳真：5237325  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80154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0154530A00\_ATTCH1.odt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考試命題作業要點」第3點、第4點，業經教育部以108年10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修正條文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8年10月5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80133716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特前科、學管科2份)

